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91号

##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 联审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明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相关事项。现将《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建设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各部门多头审批，促使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前提，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设区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按工程所在地分级管辖范围统一接件、

发件，相关审批办理部门依托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同步审批办理。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小微和涉密”项目除外）办理施工许可阶段手续。

## 三、实施内容及实施部门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及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包括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人防设计审批、施工许可核发（含建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参与施工许可阶段办理部门包括消防、人防、气象、建设主管部门。

## 四、必备条件

（一）已经取得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系统自动获取）

（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

（三）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含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

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系统自动获取）

（四）已经确定施工、监理（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含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证明文件：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部分）及中标通知

书（需招标的）。（合同由建设单位提交，中标通知书由系统自动获取）

（五）建设项目建筑单体建筑面积明细表或项目预测绘报告。

## 五、承诺条件

（一）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有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及监理规划；已制定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三）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含人防）单位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四）已签署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含人防）法定代表人授权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五）已签订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六）已办理工伤保险。

## 六、办理流程

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人防、消防、气象主管部门等各专业审批部门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配合牵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审查工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跨区域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

（一）一窗受理

具备施工许可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应通过建管系统网上申报平台进行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网上申报，在线填写《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申请表》中的工程概况、申请并联审批事项并法人签章，同时提交联合施工许可申请材料，电子申请资料上传须经数字证书认证盖章。

建设单位未进行网上申报的，应将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资料送至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由中介服务机构或窗口当场扫描代办申报。跨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集聚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到市行政服务中心（集聚区分中心）办理。

## （二）部门审查

综合窗口收到申请后，进行统一接件登记，按需提取各级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等材料，根据审批要求在建管系统推送电子资料至各并联审批部门，并联审批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场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受理并在审批系统里直接确认（不另行出相关审查意见）；发现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汇总意见，出具《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补证单》，通知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补送齐全再通过建管系统重新受理。

任一部门在建管系统未予以确认通过的，联合施工许可意见视为不通过，各部门通过建管系统推送确认意见，系统汇总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加盖电子公章出具《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审查整改意见单》，推送至建设单位，并由综合窗口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后

再通过建管系统重新受理。

### （三）办结出件

系统汇总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人防部门窗口工作人员于1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出具施工许可证（含建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加盖电子公章，推送至建设单位，综合窗口同步告知建设单位领取并打印电子批文。申请人也可登录建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 七、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消防、人防、气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为配合单位。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一）市住建局工作职责

1. 梳理并公布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整合阶段内各部门审批申请表的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统一制定成《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申请表》用于并联申报。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凡是能通过系统共享复用的材料和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2. 协调阶段内各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3. 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二）市人防办、消防支队、气象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工作职责

1. 制定本部门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要点、审查标准，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2. 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初

审意见或办理结果，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

3. 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阶段牵头部门及审批责任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多个部门，提请牵头单位协调解决。

4. 消防、人防、气象部门应建立市、县两级审批部门联动机制，需县（市、区）部门审批的事项，由对应的市级部门负责协调县（市、区）职能部门受理、审查材料（包括纸质申请材料及电子申请材料），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

####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县两级消防、人防、气象、建设等部门（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招投标、造价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建设工程“双随机”执法检查、信用记录、监管警示和约谈制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高监管效率。具体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包括抽查方法、抽查比例、公示方式等）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另行制定印发。

#### **九、本方案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体数量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建设规模	
防雷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类型	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钢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请许可事项</b>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和易地建设费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易燃易爆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本项目已具备联合施工许可申请条件，现申请联合施工许可，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p>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补正单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p>联合施工许可意见为不予受理，现将各单位意见反馈如下：</p> <p>1、（详细列出整改意见）</p> <p>2、</p> <p>3、</p> <p>4、</p> <p>... ..</p> <p>请贵单位根据以上审查意见进行补齐补正后，重新申请联合施工许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p>    <p>单位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p>    <p>单位公章</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年 月 日</p> </div>	

## 台州市建设工程联合施工许可审查整改意见单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p>联合施工许可意见为不通过，现将各单位意见反馈如下：</p> <p>1、（详细列出整改意见）</p> <p>2、</p> <p>3、</p> <p>4、</p> <p>... ..</p> <p>请贵单位根据以上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联合施工许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div></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